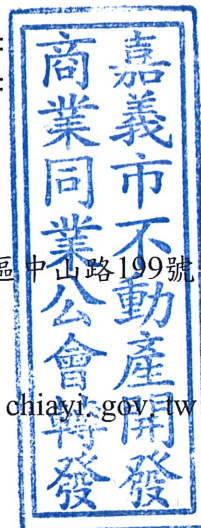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600073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242 號 3樓之 2

地址：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郭子瑄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2259539

電子信箱：kuozxn@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5506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一份。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黃敏惠

收	字號	123
文	日期	114年5月22日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總說明

嘉義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係嘉義市政府依嘉義市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前段之授權規定所訂定，並以九十一年府工建字第○九一○○八四三一五號函訂定下達，期後經歷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茲為因應該標準表內工程造價，自一百零七年修正迄今已達應調整年度，為使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爰修正本表之規定。

本次修正規定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之增加幅度，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應往上調整二十八點一，依台內營字第一○四○八○一六一七號函「建築工程造價檢討作業原則」辦理作業，至少每四年定期檢討一次，並依行政院主計處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之年指數為計算依據，考量近年營造物工程物價指數增幅較往年劇烈，爰修正以增減幅於百分之五時，以百分之五為當次檢討最大上限，後續將持續檢討，另將全構造別之工程造價上調百分之五。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建築物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新臺幣，元）	為使嘉義市建築物工程造价更能反映物價調整之幅度，本表全部構造別之工程造价往上調整百分之五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8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5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9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6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0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1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0,6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600	鋼骨或鋼筋（骨） 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0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500	
磚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2,800	
木造		平方公尺	3,300	木造		平方公尺	3,2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2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000	
	無牆	平方公尺	3,200		無牆	平方公尺	3,000	
圍牆		平方公尺	1,900	圍牆		平方公尺	1,800	

附註：未列之構造、雜項工作物造價，由建築師覈實估算之。

嘉義市建築執照工程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100831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5 日府工建字第 09921191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10726057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府都建字第 1140550667 號函修正

本標準表依嘉義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構造類別		單位	單價 (新臺幣, 元)
鋼骨或鋼筋(骨)混凝土	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5,800
	六至十層	平方公尺	6,900
	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10,500
	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11,100
	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12,600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4,700
磚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平方公尺	2,900
木造		平方公尺	3,300
鋼鐵造	有牆	平方公尺	4,200
	無牆	平方公尺	3,200
圍牆		公尺	1,900
附註：未列之建築物構造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工程費用由建築師覈實估算。			